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现代治安警察素质



《现代治安警察素质》编写组

群 众 出 版 社

人物摄影：邓英强

封面设计：王琴

责任编辑：亢健

政法工作者要努力学习马列
主義基本原埋、不斷总结
經驗、提高敎育素質。

黃火圭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千警素貞
下安根基

蔣光遠
一九五四年
二月

《政治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编委会公安分编委

顾问 柳晓川 石磊

主任 叶云

副主任 赵海波

秘书长 何桂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怀旭 叶云 任大任 孙占魁

何桂 孟宪文 赵海波 熊一新

《现代治安警察素质》

主 审 柳晓川 叶 云

顾问 朱家华

主 编 熊一新

副主编 郭太生 许新源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雷 孙 娟 孙茂勤 许新源

李健和 张振华 武伯欣 赵 颖

郭太生 郭宏伟 韩小国 谢惠敏

熊一新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足发展，人民民主专政与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所有这一切，都对我们政法战线队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们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根据时代的需要，于1991年倡议编写《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得到了中央政法各部门领导的同意和积极支持，由我会牵头，成立了《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总编辑委员会、聘请雷洁琼、黄火青、马文瑞、蒋先进、王文理、呼延振邦、梁国庆、林准、金鉴、张耕等同志为顾问，由毛铎任总编委主任，王定国、徐一志为副主任，（以下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丁慕英、毛铎、王定国、叶云、齐一飞、张泗汉、林英家、林景仁、柳晓川、徐一志、熊先觉等同志为总编辑委员，为了加强编审工作的对口领导，各部、院相应设立了分编委会。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从1995年起，首批出版共十八分册。分别由群众出版社负责出版发行的计有：《现代交通警察素质》、《现代治安警察素质》、《刑事警察素质》、《预审人员素质》、《法医素质》、《现代武警素质》。由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有：《检察官素质》、《检察书记官素质》、《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素质》、《法官素质》、《书记官素质》、《法警素质》、《监狱长素质》、《管教人员素质》、《律师素质》、《公正员素质》、《司法助理员素质》、《人民调解员素质》。

本套丛书具有三个特点和优点：第一，时代使命性很强。它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

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法律为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第二，具有政法战线的共性和各部门特殊性的统一，每个分册突出了本专业的科学体系，具有鲜明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第三，富有知识性。本丛书各自突出了专业知识，并正确地应用中央有关的方针、政策、原则以及古今中外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真情实感，信息量大，使丛书具有生动性、可读性、普及性、可操作性。它主要是供公、检、法、司、武警干警自修之用，也有利于社会对本部门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本套丛书是政法队伍建设的一个基础性工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政法界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总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治安管理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学习治安管理基本知识的意义.....	(1)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本质.....	(3)
第三节 治安管理的职能.....	(8)
第四节 治安管理的任务	(15)
第五节 治安管理的业务范围	(23)
第二章 治安管理历史沿革	(34)
第一节 古代的治安管理	(34)
第二节 近代的治安管理	(40)
第三节 现代的治安管理	(45)
第三章 现代治安警察素质概述	(64)
第一节 治安警察素质的涵义	(64)
第二节 时代对治安警察素质的挑战	(65)
第三节 提高治安警察素质的意义	(72)
第四节 提高治安警察素质的途径	(82)
第四章 现代治安警察政治素质	(93)
第一节 现代治安警察政治素质的概念	(93)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政治素质的基本要求	(97)
第三节 提高现代治安警察政治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110)
第五章 现代治安警察理论素质	(115)
第一节 提高治安警察理论素质的意义.....	(115)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理论素质的基本内容.....	(117)
第三节 提高治安警察理论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136)

第六章 现代治安警察纪律素质	(140)
第一节 现代治安警察必须具备良好的纪律素质.....	(141)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纪律素质结构体系.....	(147)
第三节 现代治安警察纪律素质特征及作用.....	(151)
第四节 提高治安警察纪律素质的途径.....	(154)
第七章 现代治安警察职业道德	(169)
第一节 治安警察职业道德的特征.....	(169)
第二节 治安警察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173)
第三节 现代治安警察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177)
第四节 现代治安警察职业道德的修养.....	(185)
第八章 现代治安警察文化素质	(188)
第一节 现代治安警察文化素质的地位和作用.....	(188)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文化素质的结构层次.....	(195)
第三节 提高治安警察文化素质的途径.....	(200)
第九章 现代治安警察科技素质	(208)
第一节 提高治安警察科技素质的意义.....	(208)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科技素质的基本要求.....	(210)
第三节 提高治安警察科技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226)
第十章 现代治安警察法律素质	(229)
第一节 提高治安警察法律素质的意义.....	(229)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法律素质的基本要求.....	(235)
第三节 提高治安警察法律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247)
第十一章 现代治安警察心理素质	(252)
第一节 现代治安警察心理素质的重要性.....	(252)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的认识特点.....	(256)
第三节 现代治安警察的情感、意志特点.....	(270)
第四节 现代治安警察的个性特征.....	(275)
第十二章 现代治安警察业务素质	(281)

第一节	现代治安警察业务素质的概念·····	(281)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业务素质基本内容之一——专业知识·····	(283)
第三节	现代治安警察业务素质基本内容之二——技能·····	(289)
第四节	现代治安警察业务素质基本内容之三——能力·····	(292)
第五节	提高现代治安警察业务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293)
第十三章	现代治安警察公关素质·····	(302)
第一节	现代治安警察具备公关素质的必要性·····	(302)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公关意识和思想·····	(305)
第三节	现代治安警察公关技能·····	(318)
第十四章	现代治安警察身体素质·····	(333)
第一节	现代治安警察身体素质的重要性·····	(333)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身体素质的基本内容·····	(336)
第三节	提高治安警察身体素质的途径·····	(340)
第十五章	现代治安警察军事素质·····	(346)
第一节	提高治安警察军事素质的意义·····	(346)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军事素质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349)
第三节	提高治安警察军事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364)
第十六章	现代治安警察急救素质·····	(369)
第一节	现代治安警察具备急救素质的意义·····	(369)
第二节	现代治安警察急救素质的基本内容·····	(371)
第三节	提高治安警察急救素质的途径·····	(386)

第一章 治安管理基本知识

第一节 学习治安管理基本知识的意义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伟大而艰巨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改革和建设经过 17 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尤其是党的十四大，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并指明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得我国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繁荣，各项事业蒸蒸日上，万象更新。

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们进行的事业是前无古人的，既是伟大的，又是异常艰巨的。我们在一个 12 亿人口、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大国中进行改革和建设，不仅要面对历史遗留下来的沉重负担，还要面对广泛深刻的变革引起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尤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随着改革力度的不断加大和改革的逐渐深化，伴随着难以避免的社会阵痛，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大量出现。此外，市场经济固有的负效应对社会治安也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市场的开放性，启动了社会流动机制，加大了社会治安管理的难度；市场经济的

竞争性，在一定条件下会触及各方面的利益，激化社会矛盾，引发各种治安问题；市场活动的逐利性，强化了一部分人的物质欲望，刺激了一部分人的冒险心理，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市场流转的等价交换性，强化了社会成员的个体意识，群众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的意识普遍淡化。凡此种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新时期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和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治安警察是我国人民警察的一部分，对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然而，目前治安警察队伍建设还难以适应形势的发展，治安警察的政治理论素质还有待提高，知识和业务素质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任务还不相适应，并且缺少具有跨世纪年龄优势的领导骨干。目前，各级治安管理部门中，懂得市场机制，了解现代科技知识，熟悉法律，精通业务，政策理论水平高的干警比较缺乏，特别是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变化，知识更新的加快，治安警察亟须重新学习，治安警察素质的提高迫在眉睫。

为了迎接新的世纪，适应时代的需要，治安警察一方面要具有新的视野、新的观念、新的思维和新的风貌；另一方面要扎扎实实地认真学习治安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深刻认识和掌握治安警察工作的性质、职责、任务和业务范围，努力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充分发挥治安管理的职能作用。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为《人民警察法》），是确定我国人民警察制度的基本法律，是新时期人民警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武器。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

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民警察法》的公布实施为治安警察队伍的建设和素质的提高，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现代治安警察应通过治安管理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学习，深刻领会和掌握《人民警察法》所规定的人民警察的任务、职责和权限以及由此所充分体现的人民警察的性质，正确地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自由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地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本质

一、治安管理的含义

治安管理是治安行政管理的简称，是指国家为了有效地建立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经济建设事业和社会成员生产、工作和生活正常进行，授权国家警察机关的治安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公开的行政管理活动。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治安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运用行政管理手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生产和生活正常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它是公安工作的重要方面。

治安管理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一）治安管理是一种行政管理行为

马克思把行政称为“国家的组织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79页）。就是说，行政一方面是一种组织管理活动；另一方面，行政是指国家的活动。现代国家的全部活动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这是实现国家职能不可缺少的三个组成部分。在国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活动中，国家行政管理直接地体现着

国家职能。

治安管理的目的是保障国家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治安管理是其他行政管理得以正常实施的重要保障。一个国家,若无稳定的社会秩序,其他行政管理活动是无法顺利进行的。当然,治安管理只有与国家其他方面的行政管理相互支持、协调和配合,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二) 治安管理是由专门机关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

国家为了实施其行政行为,必须设置相应的专门机关,只有通过这些机关,才能进行各种行政管理活动。警察机关是国家设置的进行治安行政管理的专门机关。它是由立法产生,并通过立法赋予它治安管理的职责和权限。

在我国,各级公安机关是治安管理的专门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些任务由各级公安机关各个部门,包括治安、刑侦、保卫等部门协同完成。其中,治安行政管理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按照公安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由治安、户政、交通和消防等部门共同承担。

(三) 治安管理是依法公开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

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治安管理部门的职责,就是贯彻、执行或监督,保证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治安管理的内容、范围,治安警察的职责、权限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等14项职责;第二章从第七条到第十九条规定了人民警察履行职责时,可以依法行使行政、刑事

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现场管制等 12 项权限。从而保障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严格依照法律确定的职责和权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治安管理作为一种国家的组织活动，必须依法实行公开管理。依法实行公开管理是治安管理的重要特征。国家根据治安管理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法令和条例。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是治安警察执法活动的依据和准则。《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治安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管理，治安警察对自己实施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公民对治安管理部门和治安警察是否依法行政进行监督。全国人大通过并开始施行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了相应的诉讼程序。这种依法管理，可以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管理的意识和积极性，把专门机关的管理工作建立在可靠的群众基础之上，有利于走上法制化、科学化的道路，逐步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有利于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促进治安警察素质的提高。

鉴于治安警察享有国家赋予的特殊权力，为了防止滥用职权、为所欲为的现象发生，《人民警察法》对人民警察执法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一是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必须接受人民检察院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二是人民警察机关建立区别于其他行政部门内部监督的督察制度；三是人民警察必须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因此，对人民警察的执法进行监督，也是依法公开实施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治安管理以公开管理的形式为主。但是，由于治安管理的性质、内容和对象具有不同于国家其他行政管理的特殊性，所以也需要采取某些必要的秘密手段和方法，以辅助和补充公开的管理活动。否则，就难于达到应有的管理效果。

（四）治安管理是依靠人民群众施行的行政管理行为

在我国，治安管理除由专门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外，还必须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发动群众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这是我国治安管理具有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特征。

治安管理既是国家事务，又是一项社会事业。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既有权参与管理社会治安的事务，又有责任和义务维护社会秩序。我国的治安管理依靠人民群众施行，实行专门机关的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公安工作的基本原则。此外，由于治安管理的内容多、范围广、涉及面宽、情况复杂，只有广泛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才能达到治安管理的目的。

二、治安管理的本质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一事物的各必要要素的内在联系。事物的本质是由它本身所含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它是事物内部所包含的一系列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综合。

治安警察透过治安现象，认识和把握治安管理的本质，不仅能够指导其治安管理实践活动，而且能够进一步深刻地理解和领会治安管理的职能、任务及其基本规律，提高其管理活动的自觉性，减少和克服盲目性。

治安管理是国家行使的行政权力，是国家警察机关组织管理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活动。因此，治安警察准确地认识和把握治安管理的本质，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科学理论为根据。否则，不仅不能深刻理解国家的本质，也不可能正确地理解治安管理的本质。

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理论，从本质上说，国家是阶级统治、阶级压迫的工具，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马克思指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页）列宁则更直接地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